

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	第 15 章
	第 1 页 共 1 页
预防措施	第 F 版 第 0 次 修订
	颁布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15.1 总则

为减少和防止潜在不符合工作或其它不希望的情况发生，应对潜在的不符合及不希望情况的原因和所需的改进，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15.2 职责

15.2.1 技术质量管理部负责策划预防措施、监督实施、评审有效性；

15.2.2 责任部门参与策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15.2.3 质量负责人负责预防措施的审批。

15.2.4 总经理负责重大预防措施的批准。

15.3 要求

15.3.1 技术质量管理部就管理体系的技术、质量两个方面收集、识别潜在的不符合工作的信息，包括运作趋势和风险分析以及能力验证结果在内的资料分析，以确定潜在不符合的原因和所需的改进。如需采取预防措施，应制订、执行和监控这些措施计划，以减少类似不符合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并按《预防措施程序》实施改进。

15.3.2 启动预防措施应从潜在的不符合工作中找出产生的原因和改进的机会。

15.3.3 对预防措施实施的情况进行控制，进行监督，以确保预防措施实施结果的有效性。

15.3.4 记录结果，应包括产生的原因、措施计划的内容以及结果。

15.3.5 评价预防措施的完成情况及其结果达到预期要求的程度。

15.4 相关文件

15.4.1 《预防措施程序》 XHYJ2-36-F

15.4.2 《管理体系管理评审程序》 XHYJ2-04-F

15.4.3 《记录控制程序》 XHYJ2-25-F

○